

张晋藩先生指导的法学博士论文萃编

青 蓝 集



主 编/李 鸣
副主编/孙镇平

法 律 出 版 社

张晋藩先生指导的法学博士论文萃编

青 蓝 集

主 编/李 鸣

副主编/孙镇平

法 律 出 版 社



A097073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蓝集:张晋藩先生指导的法学博士论文萃编/李鸣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3
ISBN 7-5036-3679-3

I. 青… II. 李… III. 法制史-中国-古代、近代时代-文集
IV. D929.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6285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校对/杜进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56.25 字数/1388 千
版本/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1(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679-3/D·3314

定价:1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中国作为世界著名的文明古国,法制的历史是源远流长的,研究法制历史的学科——中国法制史也经历了一百多年的创建、发展历程。中国法制史博士点于1983年经国家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与此同时我也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评为中国法制史学的博士生导师。自1984年开始招收第一届法制史博士生,迄今为止,已招收15届,获得博士学位的共34人,其中韩国、日本留学生各一名。目前正在读的博士生尚有13名。

这些年轻学子,理论功底深厚,业务知识广博,思想敏锐,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他们的博士论文丰富了法制史学,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一定的现实借鉴意义。为了展示年轻一代法制史学者的风貌和他们的研究成果,特编辑此书。取名《青蓝集》,以示“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之意。期待此书能成为中国法制史学春深花圃中的一株新葩。

有的论文已经出版,故以书序代替推荐意见,特此说明。

张晋藩

2001年10月1日

目 录

序言

前言

怀效锋：《嘉靖专制政治与法制》 / 1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所作书序
3. 论文节选：嘉靖专制政治与法制综论

朱 勇：《清代宗族法研究》 / 40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所作书序
3. 论文节选：清代宗族法论略

郑 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 / 66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所作书序
3. 论文节选：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论略

刘广安：《清代民族立法研究》 / 99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所作书序
3. 论文节选：简论清代民族立法

李曙光：《晚清职官法研究》 / 112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推荐意见
3. 论文节选：晚清职官法的内容与特点

强 磊：《论清代涉外案件的司法管辖》 / 146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所作书序
3. 论文节选：试论清政府涉外司法管辖权的丧失

陈国平：《明代行政法研究》 / 189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所作书序
3. 论文节选：试论明代的官吏法研究

魏向阳：《康乾盛世的扛鼎杠杆——康雍乾时期经济立法纵横谈》 / 224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所作书序

3. 论文节选: 康雍乾时期经济立法综论

张培田:《中西近代法文化冲突及晚清法制演变》 / 250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推荐意见

3. 论文节选: 晚清社会法文化观念的冲突演变

汪世荣:《中国古代判词研究》 / 270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所作书序

3. 论文节选: 中国古代判词的主要内容

何 敏:《清代注释律学研究》 / 291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推荐意见

3. 论文节选: 从清代私家注律看传统注释律学的实用价值

肖丽娟:《中国封建监察立法研究》 / 307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推荐意见

3. 论文节选: 中国封建社会监察立法之法典化研究

高浣月:《清代刑名幕友研究》 / 327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所作书序

3. 论文节选: 刑名幕友办案的方法

季怀银:《两宋债法研究》 / 346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推荐意见

3. 论文节选: 两宋债法之兴衰及其借鉴

陈景良:《士大夫与宋代法律文化》 / 366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推荐意见

3. 论文节选: 试论两宋士大夫的法律素养

贺 嘉:《论清末制宪》 / 401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推荐意见

3. 论文节选: 西风东渐的历程

屈超立:《两宋民事诉讼制度研究》 / 425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推荐意见

3. 论文节选: 两宋民事诉讼制度综论

[韩]金德贤:《中国法律现代化进程与韩国之比较》 / 449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推荐意见

3. 论文节选: 中国法律现代化进程与韩国之比较论略

江旭伟:《中国近代商法研究》/478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推荐意见
3. 论文节选:中国近代商事立法的历史启示

王 涛:《十七世纪至二十世纪初中西经济法制比较研究》/490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推荐意见
3. 论文节选:十七至二十世纪初中西经济法制比较指要

郭兴莲:《大陆法系与中国近代民法》/511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推荐意见
3. 论文节选:大陆法系与中国近代民法的发展

李 鸣:《明代土地法制研究》/534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所作书序
3. 论文节选:明代土地权利的确认及其变化

[日]石田琢智:《中日法律文化交流史》/559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推荐意见
3. 论文节选:近代日本法律文化对中国法律的影响

孙镇平:《清代西藏法制研究》/601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推荐意见
3. 论文节选:清代西藏法制论略

陈秋云:《中国古代言谏文化与制度研究》/649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推荐意见
3. 论文节选:中国古代言谏文化与制度综论

屈永华:《国民意识的觉醒与传统法律的近代化》/670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推荐意见
3. 论文节选:国民意识的觉醒与传统法律的近代化研究

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693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推荐意见
3. 论文节选:无讼与正义:中西法律文化的价值分析

毛起雄:《中国侨务法制建设综论》/719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推荐意见
3. 论文节选:中国侨务法制的历史地位

金 眉:《唐代婚姻家庭继承法制度初论——兼与西方比较》/736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推荐意见
3. 论文节选:唐代婚姻法律制度论略

徐晓光:《藏族法制史研究》 / 766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所作书序
3. 论文节选:历史上藏族地区法制的特点

徐家力:《中华民国律师制度史》 / 788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推荐意见
3. 论文节选:中华民国律师制度刍议

王人博:《中国近代宪政思潮研究》 / 811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推荐意见
3. 论文节选:中国近代宪政思潮综论

徐祥民:《法家的法律思想研究》 / 828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推荐意见
3. 论文节选:法家的法治与亚里士多德的法治的比较

李 青:《综论洋务派法律思想与实践》 / 850

1. 内容提要
2. 导师推荐意见
3. 论文节选:洋务派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

后记 / 888

怀效锋：《嘉靖专制政治与法制》

1. 内容提要

中国封建专制政治与法制的关系如何？中国在16世纪落伍的政治原因是什么？统治阶级的内部斗争以及权力精英的政治活动对政治态势和法制状况有何影响？本文凭借翔实的史料和严密的论证，以明代嘉靖一朝为标本进行了研究和分析，从而对这些问题作出了明确的回答。作者从宏观和微观相结合的角度立体地考察封建政体的机制及其运转过程，凝炼地描绘了封建王朝末世险象环生的社会历史场景，深刻地揭示了皇帝强化绝对专制的法律手段和编织专制法网的前因后果。文中充分运用了典型案例，不仅对明代政治法律制度进行了动态考察，而且对皇权意识以及政治心理有诸多涉猎。

2. 导师所作书序

明代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一个极其重要的朝代。深入系统地研究明代政治法律制度，对于探索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规律，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揭示封建法制的实质、特点及作用，从而批判地继承历史遗产，无疑具有重大的意义。然而，多年以来，对于明代法制史的研究尚嫌不足，有关的论著屈指可数。显然，这种状况亟须改变。

怀效锋撰写的《嘉靖专制政治与法制》一文，以嘉靖一朝为标本，对明代政治法律制度深入地进行了剖析，从理论和历史实际的结合上论证了专制政治与封建法制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并通过典型的案例和重要的司法活动，展示了嘉靖王朝动荡不定的政治局面和险象环生的社会历史场景，揭示了嘉靖皇帝为了无限制地扩张皇权，竟然“变合法为非法，变非法为合法”，破坏了相对稳定的法制秩序，损害了封建法制的固有机制，加剧了统治阶级内部的倾轧，激化了社会阶级矛盾和社会危机，抑制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势头。正如文中所深刻指出的：嘉靖时期的政治昏暗和法制紊乱，造成了从此中国落后于西方的恶果。作者治学严谨，文风朴实，在详细占有大量史料的基础上，既采取了比较的研究方法，也注意到宏观与微观的结合；既努力揭示历史的必然性，也重视历史偶然性的作用，由于对政治和法制进行了动态的研究和立体的考察，因而立论新颖，论证审实。正因为如此，专家们在答辩会上一致认为：该文不仅是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崭新成果，而且也填补了明史研究中的空白；不仅对于全面地认识中国封建政治与法制的历史具有开阔视野的作用，而且对于肃清封建主义的残余影响、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具有鉴古明今的意义。该文是一部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的优秀之作。

3. 论文节选:嘉靖专制政治与法制综论*

一、引言

16世纪,在世界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宣告了西方资产阶级的崛起和资本主义的扩展,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使西方社会一日千里地赶上和超过了缓慢爬行的中国封建社会。尽管嘉靖时期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正在生长,统治阶级中有识之士也在局部进行改革,但结果仍然是整个封建社会停滞不前。社会矛盾日益激化,社会危机不断加剧,使得嘉靖一朝成为明代社会从中期走向晚期的历史阶段的转折点。

16世纪以前,中国的科学技术在世界上一直处于领先地位。中国的生产力在当时是比较发达的。由于农业和手工业的高度发展,中国的农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种类和数量远远超过其他国家,丝绸、棉麻织品、布匹、瓷器和铁器在世界市场上占有明显的优势。嘉靖时期是中国历史上资本主义萌芽取得显著发展的阶段,商品经济在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占的比重有了很大的增长,市镇人口激增;城市商业和手工业的规模日益扩大,手工业和农业分离;沿海商人有规模较大的海内外经营组织;官田已逐渐变成经营地主的民田,土地商业化的程度很高;“一条鞭”法的出现,标志着货币税开始取代实物税,货币用银逐渐普遍,货币白银的储存也相当可观。总之,“嘉靖时代是社会生活显著变出的时期”。^①但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却表明,正是从嘉靖时代开始,中国与西方相形见绌,明显落伍了。

究竟是什么原因使中国落后于西方?固然,在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开始萌芽、社会经济形态发生显著变化的历史条件下,封建所有制是阻碍社会前进的绊脚石;统治阶级坚持重农抑商的政策,实行闭关锁国,竭力维系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也是其中的一个原因。但是,以嘉靖皇帝为首的统治阶级利用所掌握的专制权力,建立极端专横的法制,强化君主绝对专制,无限扩张皇权,加强对统治阶级内部制约君权的力量的打击和对人民的钳制,不断摧残资本主义萌芽,延缓社会阶级的分化,使国家政治权力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桎梏,严重妨碍了社会的进步,这却是不能忽视的重要原因。大量的事实雄辩地证明:专制政治与封建法制对社会经济和思想文化的桎梏,造成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滞,导致中国在16世纪开始明显落后于西方社会。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又对经济的发展具有巨大的反作用。国家政治权力对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归根到底有两种,即沿着经济发展的同一方向起作用 and 逆着经济发展的方向起作用。在起第二种反作用亦即“逆向反作用”时,政治权力越集中对经济发展的损害就越严重。

历史充分表明:嘉靖时期的法制作为专制政治的附属,既受政治的支配,又与政治相辅相成,成为明世宗施行绝对君主专制政治的得力工具,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重大的逆向反作用。

明世宗在长达45年的专制统治过程中,按照专制政治的需要破坏了封建法制的相对稳定,造成了嘉靖时期极端专横和紊乱的法制。尽管儒生官僚在嘉靖年间尤其是嘉靖初

* 本文节选自作者同名博士论文。原文17万字,收入湖南教育出版社《博士论丛》,1988年出版。压缩本7万字,收入浙江教育出版社《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博士文库》,1998年出版。

① 侯外庐:《中国封建社会史论》,第254页。

年,力图匡救时弊,矫正专制政治的盲向运动,但终究难以与皇权抗衡,无法改变嘉靖法制的基本模式。我们无须以封建社会早期阶段秦汉和封建社会中期阶段唐宋的法制作“参考系”,只要拿嘉靖法制同明初法制稍作对比,就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专制政治权力的支配下,嘉靖法制具有奉非法为合法、变合法为非法的特殊性质,皇帝肆意践踏并且废弃了正常的封建法制,而代之以极其专横的法制,这在中国古代法制史上也是罕见的。

通观嘉靖法制,一方面它具有封建社会晚期法制的基本特点,对隆庆、万历、天启、崇祯四朝的法制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另一方面它受到特定的历史条件的制约,带有嘉靖时期专制政治的烙印。嘉靖法制对晚明社会的影响很大,以致于清代著名法律学家沈家本在《历代刑法考》一书中分析了明代法制之后,竟断言嘉靖法制的专横是决定明朝灭亡的起因。因此,把嘉靖法制作为标本进行剖析,揭示封建统治者运用法制实行专制统治的手段和效果,对嘉靖专制政治与法制的相互关系及相互作用进行系统而深入的研究,揭露封建社会晚期专制政治的腐败和黑暗及其法制的专横和紊乱,有助于加深对封建社会晚期法制的认识,有利于加强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批判,便于彻底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在现代中国社会生活中的影响。

二、嘉靖新政时期法制的改良和整饬

正德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明武宗病死。以内阁大学士杨廷和为首的儒生官僚集团,在总揽朝政的37天中,起草了明武宗遗诏和明世宗即位诏,以这两个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诏书为纲领,着手改革武宗朝的弊政,并采取了一些断然措施,推行新政。明世宗即位以后,认可了杨廷和等人的施政纲领和革故鼎新的措施,并且运用皇帝的最高权力,继续推行新政,一直持续到嘉靖元年(1522年)底为止。对此,时人以及《明世宗实录》和《明史》都称之为“嘉靖新政”。

嘉靖新政是统治阶级对武宗朝积累下来的严重社会危机的自我调节,是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矛盾尖锐化的产物。

剧烈的土地兼并和酷烈的超经济强制,尤其是宦官专权,厂卫严刑峻法,皇室大兴土木,挥霍浪费,地主阶级横征暴敛,导致农民起义四起,遍及全国十多个省区。正德年间农民起义规模之大、时间之久和次数之多都是空前的,如四川农民起义,河北刘六、刘七农民起义,江西农民起义和大藤峡农民起义,都给朝廷以沉重打击。农民起义接连不断,高潮迭起,促使统治阶级中比较有远见的官员考虑最佳对策。为了缓和严重的社会危机,调和和社会矛盾,改革的方案逐步在高层官僚头脑中酝酿,以明武宗的去世为契机,嘉靖新政产生了。

正德、嘉靖交替之际,内阁大学士有杨廷和、蒋冕、毛纪、梁储等人,其中杨廷和为首辅。成化十四年(1478年),杨廷和年方19,考取进士,他性格沉静,详审事务,“好考究掌故、民瘼、边事及一切法家言”^①,是一个具有远见卓识、富有政治经验的儒生官僚。封建社会的儒生官僚主要是通过科举考试途径被选拔为朝廷官员的士阶层,他们大多数是依靠学问得以做官参政,一般都是凭借政绩逐步升迁的,因此是统治阶级中具有丰富政治经验和较强政务能力,比较能够以国家利益为重的一阶层,是统治阶级中的进步力量。

正德二年,杨廷和进文渊阁大学士,参预机务,屡与太监刘瑾相忤。刘瑾伏诛后,杨廷和论功进少傅兼太子太傅、谨身殿大学士,以后又加至少师、太子太师、华盖殿大学士,李东阳致仕后,他成为首辅。

^① 《明史》卷一九〇、《杨廷和传》。

杨廷和久欲改革朝政。武宗时,针对武宗贪图玩乐而不问朝政,宦官专权而闭塞言路,大兴土木而横征暴敛的主要弊端,他带头上疏,“劝帝早朝晏罢,躬九庙祭祀,崇两宫孝养,勤日讲。复面奏开言路,达下情,还边兵,革官市,罢皇店,出西僧,省工役,减织造,凡十余条,皆切至”。^① 杨廷和对武宗的弊政和统治阶级面临的危机有比较清醒的认识,在武宗临死前,他向皇帝进言:“各处地方,水旱相仍,灾异迭见,岁赋钱粮,小民拖欠。各边军上奏请他需,殆无虚日,欲征之于民而脂膏已竭,欲取之于官而帑藏已空。其畿内州县及山东、河南、陕西等处盗贼,千百成群,白昼劫掠。若不早图拯救,厚赐宽恤,则将来事势大有可忧者。”^② 这正是他对形势的基本看法。杨廷和既有首辅的政治地位,又因“颇以镇静持重,为中外所推服”^③ 是当时儒生官僚中改革派的核心人物,他的改革主张得到内阁同僚的一致支持。杨廷和素有变革图治的政治思想,并且以天下为己任。他认为:“天下之事,穷则变,变则通。穷者时也,亦势也,变而通之者,人也。时之所在,势不容于不变,而必有待乎其人。若人者,必道足以济时,才足以通变,乃能起而当其任。”^④ 因此,以杨廷和为首的内阁,在武宗去世之后,利用总揽朝政的权力,不失时机地对武宗的弊政进行改革,拨乱反正,开创了新政的局面。

众所周知,在君主专制的社会中,皇帝的诏书是具有至高无上的效力的立法形式之一。明代中叶的诏书一般由内阁起草,经过皇帝硃批再颁发天下。在武宗死后,杨廷和于三月十四日起草了遗诏,经过皇太后批准,于三月十六日颁布天下。^⑤

遗诏是杨廷和推行新政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其要点可以归纳如下:

首先,通过法定形式,遗诏确认了内阁提名的皇位继承人兴献王长子朱厚熜入继大统,迅速产生了一国之君,有利于稳定局面。

其次,诏书规定皇太后在过渡时期的最高行政权力,又指定文武群臣“率依祖宗旧制”处理“一应事务”,结合武宗口嘱太后“天下事重,与阁臣审处之”的临终遗言,其实质就是赋予内阁为首的儒生官僚处理中枢政务的决策权力和执行权力,否认宦官下政的合法性,为内阁在今后进一步改革武宗弊政提供了条件。

再次,针对武宗时的一系列弊政,逐一拨乱反正。例如:遣散入京的边镇官兵,停止各处不急工程,整顿内库财务,释放内库中收留的各地进献的妇女,这些都是深得朝野人心的措施。

最后,整顿狱政,复查在监囚犯案情,释放武宗南征时滥捕的人犯,初步改善了司法。

当然,内阁在武宗死后二天起草的遗诏中,只可能先解决迫在眉睫的当务之急,不可能系统而全面地进行改革。随着时间的推移,改革也逐步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杨廷和在阁臣蒋冕、毛纪协助下拟定了世宗《即位诏》,守旧势力不甘沉默,对这个充满改革内容的诏书持不同意见者大有人在,他们让司礼监文书房对诏书中一些条款提出异议,要求删除有损其切身利益的条款。内阁对宦官予以严词驳斥,使他们无言以对。在内阁的坚持之下,诏书不再修改而报皇帝批准。

四月二十二日,世宗即位,颁发了登极诏书。诏书长达万言,涉及政治、法律、经济等

① 《明史》卷一九〇,《杨廷和传》。

② 《明通鉴》卷四九。

③ 《明史》卷一九〇,《杨廷和传》。

④ 《明经世文编》卷一:一,《赠都御史遂庵杨公序》。

⑤ 遗诏署时间仍为十四日,实际颁发为十六日。

一系列问题，规定了新王朝的大政方针，并且对武宗弊政进行改革。概而言之，诏书对法制进行必要的改良和整饬，摒斥厂卫势力，提高内阁的地位，裁革冗员，减轻人民负担，大为缓和社会矛盾，奠定了新政的基石。新政深得人心。

虽然嘉靖新政的主角是杨廷和，但世宗在亲政之初也多少过问了一些政务，进行了一些改革。

明世宗在嘉靖新政中起了积极的作用。究其原因，固然与其登基时的社会背景有关。显然，是正德时期的弊政所造成的恶劣后果迫使他采取一系列的求治措施，革故鼎新，以维护封建皇朝的统治，再加上杨廷和进行的法制改良和整饬收到了良好的效果，这种改革活动的惯性对世宗形成一种推动力，促使他沿着改革的轨道滑行下去。从这一角度来看，世宗支持改革是“势使然也”，具有历史的必然性。

但是，仅仅把世宗的政治行为归之于历史必然性，就未免失之于简单化了。我们还应当发掘世宗在嘉靖新政中充当配角的个人方面的原因，这些历史偶然性因素对历史人物的政治行为具有很大的制约作用，对历史事件的发展进程具有很大的影响。

世宗即位前长期生活在湖北安陆兴献王府，对武宗的弊政深有感受。作为一个远离京城的藩王世子，他比深居宫中的太子更能够接触社会，对社会危机和各种矛盾有一定的感性认识；作为入继大统的皇帝，他对缓和危机和解决矛盾有较为强烈的紧迫感；从个人感情的角度而言，他与武宗的政策没有直接的瓜葛，因而乐于进行改革，推行新政，并且求治之心甚切。世宗自称昔在藩邸时，已知武宗朝“权奸曲为蒙蔽，潜弄政柄，大播凶威”，深知“兹欲兴道致治，必当革故鼎新”。^①尤其重要的是，他在登基之前未曾预先积聚政治势力，倏忽之间，皇冠从天而降，落到了毫无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的兴献王世子的头上，他缺乏如何当一个皇帝的教育和训练，15岁的年轻皇帝政治上还不太成熟，就像一只羽毛未丰的鹰隼还不能随心所欲地捕捉自己的猎物一样，虽然他已成为专制权力结构最高层次的核心，却对内阁有着很大的依赖性，一时无法独裁自决。在内阁权力急剧上升的正嘉之际，他不得不批准内阁拟定的《即位诏》，短期内只能沿着内阁开辟的道路走下去。

就这样，必然性和偶然性两种因素融合在一起，形成一种历史的合力，使得明世宗在即位之初以积极的政治行为推行新政，内阁开创的新政得以向纵深进一步延伸下去。

明代中叶以后，每一个皇帝的《即位诏》通常是新朝廷的施政大纲，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极大的政治影响。顾命大臣杨廷和拟定的《世宗即位诏》共有八十款，其中有关法制的款项占其大半，多达四十九款。诏书渗透了以杨廷和为首的儒臣的政治法律思想，反映了他们通过整饬法制更好地实现阶级专政的要求和限制皇权的无限膨胀的愿望，对正德以来的刑事政策进行了调整。

鉴古明今，杨廷和目睹武宗时专任厂卫、滥用刑罚镇压人民的惨状，透过农民起义频仍看到了重刑政策的后果，决定采取宽刑政策，企图通过调整刑事政策缓和日益紧张的阶级斗争形势。

对于内阁在新政时期推行的宽刑简罚的怀柔政策，当然很难作出太高的评价。其理由，一是因为其阶级局限性，这种怀柔政策的本质是统治阶级巩固其统治的一种比较巧妙的策略，有着极大的欺骗性；二是因为其历史局限性，随着世宗在位日久，导致皇权的不断加强，皇帝个人意志力图不受任何约束，他不再客观地估计形势、制定政策，而是很快抛弃了内阁的宽刑简罚政策。但是，即使为时较短的宽刑简罚，对人民的人身安全也带来一定

① 《明世宗实录》卷一。

的保护,淡化了人民的反抗情绪,有利于调动他们的生产积极性,有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宽刑简罚是统治阶级在政治上推行的让步政策在司法中的体现,应当充分肯定。

诚然,在封建社会里,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封建官僚乃是他的附庸。皇帝和各级官吏共同对人民进行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他们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然而,在如何处理政务,怎样实行地主阶级专政并对人民进行剥削,按何种比例分配政治权利和物质财富等一系列问题上,皇帝与官僚之间并非没有分歧。皇帝与官僚的权力意志、思想方式、法律意识都或多或少存在着差别。明代自朱元璋废除丞相,实行绝对专制之后,皇权无限膨胀,皇帝要求享有最大限度的独裁,以个人为重;而官僚集团则要求对此加以限制,希望皇帝兼顾地主阶级的整体利益,以表现为国家的整个统治阶级为重。皇帝与官僚集团的不一致性,产生了统治阶级的矛盾,在明代中叶集中表现为官僚对皇帝的制约和皇帝对官僚的钳制这种互相冲突上。

正德时,宦官专权,幸臣得势,朝政一团漆黑。武宗大兴土木,挥霍无度,四出巡游,贪图玩乐。武宗如此作为,理所当然地遭到官僚的抵制,其结果是这些直言进谏、忠于皇朝的大臣反被处罚,或施以重刑,或投入牢狱,或降级外放,或令其致仕。例如谏南巡的大臣中,就有146人被廷杖,15人被打死,39人下锦衣卫狱。

明武宗抛开封建法律,以法外之刑镇压正直的官吏,亲手炮制了无数冤狱,他对官员作出的处罚,从明代法律的规定来看,显然是不公正的。正德五年,已是“冤滥满狱”,①到后来更是积重难返了。这势必给统治阶级本身带来相当大的损害,严重破坏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稳定,造成了内部叛乱交加和农民起义接踵而至的统治危机。正德十四年三月,武宗对谏南巡的官员大兴冤狱之后三个月,就发生了宁王朱宸濠叛乱。宁王选择“南巡冤狱”之后起兵,与他对冤狱造成了君臣离心倾向的把握,不能说没有关系。

由于封建专制政体本身存在着皇权至上这一特点,皇帝站在政治权力的顶点,头上笼罩着神圣的光环,官僚们尽管对武宗大兴冤狱心怀不满,也不可能直接否定钦定的刑狱,何况有许多人对皇帝定案有无错误这一问题连想也不想,更不用说敢于否定了。正所谓“皇上犹天,春生秋杀,无所不可”。②因此一个皇帝炮制的冤狱,在他生前是难以平反的。但是,随着旧皇帝的死去,新皇帝往往能够采取平反冤狱的措施,以弥合统治阶级内部的裂痕。况且,正嘉之际有着特殊的历史条件,嘉靖皇帝以藩王世子入继大统,比通常情况下更为乐于平反他的堂兄正德皇帝炮制的冤狱。因为中国封建社会十分注重人伦,讲究孝道,连皇帝也不例外。承认堂兄的错误比承认父亲的错误总是要心安理得一些。可以想见,如果世宗是武宗的儿子,以太子继位,嘉靖新政平反冤狱的阻力必定比现实的大得多。

因此,杨廷和在诏书中对正德年间因尽忠于皇朝而被皇帝作了不公正处罚的官员,予以彻底平反,并加以恤录,世宗并未掣肘。

杨廷和对正德十六年四月以前的条例进行了一次大清理,精简不符合实际的条例,从清理法规入手整顿司法。

《大明律》形式完备,内容成熟,是按照统治阶级意志调整明代社会关系,规定人们行为规则,维护封建统治的一部法典。《大明律》作为国家的基本法律,具有相当的稳定性。明代以阶级利益为重的儒生官僚,特别是朝中行使司法权的三法司官员,历来坚持恪守

① 《明史》卷九四,《刑法志》二。

② 《舜山堂别集》卷九九,《中官考》十。

《大明律》强调以律断罪科刑,反对个人擅自断案、法外用刑、滥及无辜。可是司法审判的实际情况却不如人愿。上至皇帝的诏狱,下至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和地方各级问刑衙门,刑讯逼供、屈打成招者有之,为免担失出故纵之罪、务求深刻罗织罪名者有之,司法官员迎合上意任情臧狱者有之,官官相护、将错就错者有之。

诏书首先强调以《大明律》为审理案件的准绳,严禁偏离法律去进行随心所欲的比附,强调问刑务要“法当其情”,亦即有罪者罚当其罪,无罪者不致冤枉。然后,又特别详细规定了复审案件的司法管辖,采取限制原审衙门或原审官员单独申诉案件的措施,防止造成冤案。并且,突出了大理寺作为最高审判监督机构的地位,规定重要案件只有经由大理寺进行审判复核之后,才能将该案件作为刑部审结的案件送呈皇帝最终复核批准。可见《即位诏》切实加强了审判复核,严格了审判程序,以加强司法机构的制约为手段,促使法司以律科断。

儒家传统文化和封建纲常名教,对稳定封建统治秩序及维系封建法制有着巨大作用。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历代都把饱受儒家思想熏陶、具有较高文论素养和德性的封建统治阶级正统人物视为君子,而把那些文理不通,心术不正、专搞歪门邪道的人视为小人。认为“亲君子而远小人”是为政之本,“明君贤相”是政治清明的关键。

杨廷和运用法律武器,严惩乱政的奸佞,端正惩治统治阶级内部犯罪的司法锋芒,由指向维护统治阶级整体利益而触犯武宗的官员,转而指向助纣为虐的幸臣、武夫、僧道。他除了单独拟旨逮捕法办江彬、钱宁等首恶之外,又在诏书中直接宣布对武宗时其他乱政奸佞的制裁。

内阁又对前朝统治阶级集团的严重国事犯罪施以严刑,重惩阉党及逆党,采取了“惩一儆百”的对策,并且在世宗的支持下付诸实施。

嘉靖一朝没有再发生逆党案件,与新政时期严惩逆党也有一定关系。此外,尽管嘉靖期间,宦官干政和参预司法的社会土壤没有质的改变,明代君主绝对专制条件下形成的“皇帝与宦官共天下”的基本格局仍在延续,但嘉靖一朝没有再形成阉党,这与新政时期严惩阉党也是分不开的。就以上二点而言,重惩阉党和逆党达到了封建社会重刑主义的“以刑止刑”的预期效果。

内阁作为国家的中枢政务机关,在正嘉之际成为政治舞台上的主角。他们代表官僚集团的利益,竭力限制厂卫参预司法,恢复三法司的司法职权。

内阁在普遍恢复法司的审判权之外,还切实提高科道官员的弹劾权,加强法律监督和法纪检察。

提高科道弹劾权,加强对官员和权势人物的法律监督,及时打击统治阶级内部的犯罪分子,有助于刷新正德以来的腐败政治,发挥封建法制调节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双重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有罪宦官和官员逍遥法外这种法纪废弛的状况。

明代中叶以来,社会经济形态有了很多变化,资本主义萌芽逐渐生长,商业资本积累日益增多,地主阶级中一部分人演变为商人,剥削的方式也有了变化,他们投入到皇族大地主、官僚缙绅和基层官吏竞相盘剥人民的行列中,与政府争利,使本来就已十分凋敝的经济更加恶化。国家的财政收入拮据,统治阶级遂以加重入民赋税的办法摆脱财政危机。正德年间,土地兼并更为严重,统治阶级中各个集团为了一己私利,无视国家法令,巧取豪夺,迫使农民多次举行起义。既有起义,就有封建皇朝兴兵讨伐,兵荒马乱,民流政散,社会生产进一步受到破坏,从根本上威胁封建皇朝的统治。面对严峻的形势,杨廷和不得不



行法律调整。

此后,杨廷和又凭借主持中枢政务的行政权力,以皇帝的名义颁发了一系列有关经济的诏令,进一步加强经济法制,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关系,具体表现在严厉惩办经济犯罪,整顿黄册制度和限制土地兼并等几个方面。

在嘉靖新政的一系列重大措施中,对法制改良和整饬是新政的主要内容。这是因为,法制是政治的集中体现,不管明朝的统治阶级以何种形式行使司法权,是皇帝绝对集权还是官僚相对分权,是权在厂卫还是权在法司,统治阶级要通过法制来调节处于对抗状态中的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必须运用法制来维护阶级专政,凭借超经济强制实现对农民的剥削。可以说,法制状况如何,对每个社会成员的利益都有一定的影响。所以,任何一朝的统治阶级都要把法制作为一个重要的筹码放在政治天平上,法制理所当然地为朝野所注目,必然在政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正嘉之际社会经济形态并没有发生截然的质的变化,但政治格局却有很大不同,这说明封建统治阶级的政治活动在其中起了很大作用。正德弊政主要是武宗肆意破坏封建法制,宦官和幸臣操纵朝政,压制儒生官僚力量。因此嘉靖新政的首要任务是整饬封建法制,排除宦官干政,惩治奸佞,提高内阁和六部官僚的权力,以宽刑简罚代替严刑峻法,提高三法司的地位,限制厂卫参预司法,从而恢复法制的稳定状态。

正嘉之际的君臣关系有其特殊性,也可以说是一种历史偶然性。明世宗以藩王世子入继大统,其个人经历和励精图治的心理使他不得不依靠朝臣,摒弃宦官和奸佞,加上他能够当上皇帝也是杨廷和决定的,因此君臣关系比较融洽,在多种因素影响下,形成了“君轻臣重”的局面。当时的朝臣主张凡中外所上奏闻,“即圣意有所予夺,亦必经内阁议而后行事,有可否许令执奏”^①,希望“政宜常在内阁,事不可不由内阁”^②,这也从一个侧面表明杨廷和等朝臣在政治生活中的主导作用。

在这种条件下,杨廷和代表统治阶级中一批主张制约皇帝绝对专权的朝臣,利用总揽朝政的权力,开创了嘉靖新政,对法制进行了改良和整饬。同时,他还采取了一系列的政治改良和经济改良措施,有效地扭转了正德以来一败而不可收的颓势,实现了拨乱反正。由此可见,执掌最高统治权力的个人活动是能够改变一定时期历史的面貌的,在这一点上,似乎也可以说历史偶然性在历史事变中起了决定作用。

嘉靖新政时期的法制改良和整饬,对嘉靖年间的政治、经济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宽刑简罚政策缓和了阶级矛盾,为恢复稳定的封建统治秩序创造了外部条件。而依法惩办幸臣、阉党、逆党和贪官污吏等统治阶级内部集团的犯罪,又为恢复正常的封建统治秩序提供了内部条件,因此才产生了“海内翕然称治”的局面。

统治阶级中的饕餮之徒不顾阶级整体利益而违反法律,他们兼并土地而飞诡税粮,横征暴敛而中饱私囊,破坏经济法制而祸国殃民。对他们依律论处,对经济法制进行整饬,一方面,对于统治阶级而言,巩固了封建经济基础,保护了经济制度,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另一方面,对于农民阶级来说,减轻了他们的额外负担,调动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为资本主义萌芽在嘉靖年间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物质基础。

嘉靖新政时期法制改良和整饬的积极社会效应表明:虽然封建统治阶级就总体而言,不能自觉调节阶级关系和主动顺应经济发展的自然态势,但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局

① 《明世宗实录》卷一。

② 《明经世文编》卷一二七,《陈万言以神修省疏》。

部调节阶级关系,使政治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封建统治阶级中的健康力量压倒腐朽力量时,能够建立比较稳定的封建法制。比较稳定的封建法制除了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的职能之外,也具有缓和社会矛盾和调节人们相互之间关系的职能,以及调整生产关系、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职能。封建法制处于稳定状态时能够保障封建经济制度的实施,促进生产和经济的发展,处于紊乱状态时其作用则完全相反。

嘉靖新政时期法制改良和整饬的积极社会效应还表明:封建社会中以国家利益为重的儒生官僚,如果能够在政治中居于主导地位,能够制约皇权的无限膨胀,在一定条件下就可以导致政治相对清明和法制相对稳定,可以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从而充分发挥其社会功能。这是因为,正派官僚的集体决策更能遵循客观规律办事,训练有素的内阁成员集体处理中枢政务,总比让不学无术的宦官代替皇帝批红要好些,儒生官僚制定的施政方针和采取的法律对策也比皇帝和宦官、幸臣的恣意妄为更有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

如同经济的繁荣将导致一个朝代的“盛世”一样,法制的稳定将导致一个朝代的“治世”,而且,只有通过相当长时间的“治世”才能进一步发展到“盛世”。

然而,嘉靖初年的“治世”为时太短,新政犹如昙花一现。究其原委,主要是因为,嘉靖初年的政治土壤仍然是绝对的封建君主专制,君臣关系好比是政治气候,它时刻在变化。随着嘉靖皇帝亲理朝政时间的日益积累,其独断乾纲的帝王专制意识日益增强,他再也不能容忍“虽陛下圣意有所予夺,亦必经由内阁议而后行”的状况继续下去了,于是着手压抑阁权。随着皇权的膨胀,阁权相对缩小,君臣关系又恢复到“君重臣轻”的习惯状态。嘉靖新政的成就和许多官僚的阿谀奉承使世宗更加刚愎自用,他不但停止推行杨廷和的新政措施,而且改变了励精图治的初衷,重走前代帝王的老路。

嘉靖新政中的法制改良和整饬为时虽短,却对嘉靖一朝法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它基本达到了儒生官僚匡救时弊的近期目标,通过平反冤案和对大多数人实行宽刑简罚政策,迅速缓和了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减轻了社会危机;又通过严惩正德年间在皇权卵翼之下的厂卫势力和官僚中极端腐朽的奸佞集团,提高了依律断狱的司法官员的地位,整饬了封建法制,从而保证了新政的推行,促使国家政治活动走上正常的轨道。嘉靖一朝内阁地位提高,没有出现阉党专权的局面,避免了大的政治动乱,不仅封建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而且资本主义萌芽蓬勃生长,法制改良和整饬显然在嘉靖政治、经济生活中有着不可低估的重要意义。

嘉靖新政的成功有力地证明:封建统治阶级中有识之士运用执掌的权力,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政治、法制的改良,能够缓和社会矛盾,发展社会经济,他们的政治行为顺应了历史的潮流,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正是统治阶级中这种不时发生的自我调节运动,维系了阶级的活力,延长了阶级的寿命。我认为,这也是封建社会得以长期延续的一个原因。尽管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审视,这种调节推迟了社会经济形态发生质的变化的过程,但也或多或少改善了当时人民的生存条件,因此如果给予客观的评价,就应当加以充分的肯定。

嘉靖新政的废弃则充分地证明:由于统治阶级中的有识之士所领导的改良自救运动不可能同旧制度作彻底的决裂,所进行的只是一种没有广泛社会基础支持的改良,其成败在很大程度上与政治权力的控制联系在一起,一旦改良派的政治权力发生转移。形势就会随着发生逆转,那么改良的成果就必然会丧失殆尽。

嘉靖新政时期的法制改良和整饬是内阁在明世宗登基之初竭尽全力进行的,可以说,它是官僚中健康政治力量对正德朝极端腐败的君主绝对专制政治的一种矫正和医疗。只有在明世宗新的绝对专制政治尚未发育成型的特定的历史时期,这种由内阁担任主角的